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JemmyChen@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74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一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本計畫經費撥付，需俟本會109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支應。

七、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107年1月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038號函及108年2月19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0227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抄本：